

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黃天牧

編輯顧問 蕭翠玲·邱淑貞·陳開元

編輯委員 胡則華·徐萃文

賴銘賢·蔡福隆

侯立洋·高晶萍

蔡火炎·賴欣國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2022 年 2 月

《英文請參考第 5 頁》

No. 207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定價每期新臺幣 10 元

- 金管會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 強化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辦理保證業務之監理措施
-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

政策法令

金管會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訂定實施「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明確就金融機構間可辦理之資料共享類型揭示相關辦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本指引之訂定目的，明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除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外，依本指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且得共享資料之法令彙整揭露於金管會網站。（第一點）
- 二、金融機構間辦理資料共享，應先建立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及於公司網站對外揭露隱私政策。（第三、四點）
- 三、本指引之適用對象，區分以下三類型：金融控股公司集團（第一類）、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集團（第二類）及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間（第三類）。（第五點）
- 四、第一類及第二類金融機構得為辨識風險、風險控管而共享資料，應取得客戶同意並保障客戶權益，且得建置資料庫，以利執行風險控管。（第六點）
- 五、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金融機構得為便利客戶作業或合作辦理業務而共享資料，應取得客戶同意、保障客戶權益，並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第七點）

資料共享合理使用是數位發展的核心，金管會將在「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下逐步推動落實，以因應金融科技跨業跨域及多元金融場景之發展需要，並創造數據價值，提升我國金融產業競爭力。

強化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辦理保證業務之監理措施

為強化票券金融公司商業本票保證業務風險集中度之管理，以維持金融市場穩定，金管會訂定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另配合中央銀行信用管制措施，避免票券金融公司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金管會要求票券金融公司所定商業本票保證之業務規範及作業手冊，應比照納入「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相關保證條件、額度限制及其他控管措施。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為增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基金）操作彈性，以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競爭力及健全資產管理業務發展，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旨揭管理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利基金適度參與承銷股票之投資，提升基金投資組合之配置彈性，以及增加基金獲取報酬之機會，放寬每一基金及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比率上限分別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3% 及 10%。
- 二、考量基金投資國內外債券規範之一致性，放寬基金得投資未達一定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國內次順位債券，惟應符合現行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比率限制等規範。
- 三、近年各國金融機構多有發行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TLAC 債券），為提高債券型投信基金之競爭力，開放債券型基金亦得投資是類標的，其中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之額度與現行開放投資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併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 TLAC 債券則應該依基金特性於信託契約明定投資上限。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

微型保險推動目的在於使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族群每年能以負擔得起的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為持續協助強化經濟弱勢民眾之風險抵抗能力，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辦理微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

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經濟弱勢者之全年綜合所得上限規定，由現行無配偶者 / 夫妻二人之 35 萬元 / 70 萬元，修正為以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為上限。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風險管理機制及人員交易行為管理，並拓展投信基金銷售人員之任用管道，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旨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風險管理人員已為投信事業公司治理重要一環，爰新增業務人員之「風險管理」職務，且明定投信事業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應為專職等規定，並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前揭規定。
- 二、考量投信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向投資大眾募集投信基金或為客戶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執行投資，關係投資人權益甚鉅。為避免利益衝突並落實專業經營原則，爰明定投信事業人員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三、為利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銷售機構拓展投信基金銷售人員之任用管道，增進投信業務之發展，放寬取得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合格及投信投顧法規測驗合格之人員，得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金管會鼓勵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並發布透明度報告，以提升國內審計品質及透明度

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作為事務所未來編製透明度報告之依據，期透過提升事務所透明度，進而提升國內審計品質。透明度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事務所概況、法律及治理架構、風險控管及審計品質相關指標等。金管會採二階段循序推動：第一階段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於 112 年公布首份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第二階段則自 112 年後，金管會將視實施成效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之可行性。

公開發行公司自 112 年起，可於事務所網站參考事務所自願公布之透明度報告，俾有效客觀地評估事務所之治理情形及審計品質，以選任適合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

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五加二新創產業等實體產業，增加保險業投資之多元管道，並配合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放寬保險業派任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席次比例限制至三分之二，金管會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標的，並增訂保險業對所投資公共投資之董事派任及管理機制、強化保險業對專案運用投資之投資後管理等。

國際交流

金管會舉辦「保險產業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國際研討會」

金管會為強化對高齡金融消費者投保權益之保障，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假圓山飯店共同舉辦「保險產業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國際研討會」，會中邀請日本生命保險協會及日本第一生命保險公司以遠端視訊會議方式，分享日本壽險業對高齡消費者保護現況及其影響，並邀請英國金融服務消費者小組成員分享目前英國對弱勢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推動經驗等議題。

金管會表示，本次研討會除讓與會業者能夠彼此交流意見外，亦能瞭解日本及英國在處理高齡議題之作法。黃主任委員致詞時提到，高齡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問題不僅是關心高齡者，亦是關心年輕世代國人，不讓高齡者受到財務上的影響，致增加年輕世代的負擔，透過高齡消費者保護、金融教育及跨時代思維，方能有效完整的瞭解和認知，期許透過本次研討會，得以激勵保險產業及國外經驗見賢思齊，持續精進服務品質，以保障高齡消費者權益。

金管會與業者於會中亦與國外講者交流，分享我國高齡消費者保護之監理政策。未來將參考國際經驗作法及我國高齡消費者投保相關議案件態樣，規劃推動強化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措施。

市場動態

為推動永續金融，金管會召開性別平等政策說明會

為深化永續金融、培力性別平等意識，提升金融業者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落實，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 16 家金控公司負責人分享性別平等的觀念及做法。金管會黃主任委員會中除肯定金控公司對性別友善職場的長久耕耘外，也期許各金控在推動永續發展時，也要持續關注性別平等，透過提高女性董事及經理人的占比，增加女性領導者決策參與力，落實 ESG 中屬「S」（社會層面）的部分。

金管會將持續鼓勵金融機構推動性別友善職場、落實企業性別平等的文化、共創性別平等的永續 ESG 目標，並透過多元共融，履行社會責任與發揮綜合績效，落實 ESG 各個面向的核心價值。

110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額新臺幣（以下同）33 兆 5,298 億元，較上月底增加 2,070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622 億元，較上月底減少 6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9%，與上月底相同，較去年同期減少 0.04 個百分點。

110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729.44%，較上月底 718.45% 增加 10.99 個百分點，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額新臺幣（以下同）33 兆 6,751 億元，較上月底增加 1,453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587 億元，較上月底減少 35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7%，較上月底減少 0.02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減少 0.05 個百分點。

110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776.24%，較上月底 729.44% 增加 46.8 個百分點，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110 年 12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110 年 12 月信用合作社家數 23 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金額約為新臺幣 4.33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08%，較 110 年 11 月底減少 0.01 個百分點；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2,619.58%，較 110 年 11 月底 2,378.56% 增加 241.02 個百分點。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全體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22 兆 2,64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22 兆 7,137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 4,490 億元；全體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 3 兆 5,423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 3 兆 5,903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 480 億元。同期間，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93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107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 14 億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 6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 11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 5 億元。另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方面，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2,295 億美元，較 110 年 11 月底累計淨匯入 2,248 億美元，增加約 47 億美元；陸資累積淨匯入 4,100 萬美元，較 110 年 11 月底累計淨匯入 3,100 萬美元，增加約 1,000 萬美元。

金管會強化保險業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保險業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之令釋，提升現行自律規範相關規定之法律位階，並參考投信業相關規範內容，於保險業內控制度法規命令要求保險業應訂定國內股權投資人員相關管理機制，以督促業者強化內控機制，落實對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的管理；另於同日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修正重點包括強化股權投資人員之管理，保險業應建立股權投資人員之資格條件要求，並將股權人員過往是否有受相關金融法令懲處或涉有利益衝突等進行調查，納入聘用條件；保險業應建立與公司有利益衝突之檢核機制、股權投資人員網路、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交易室及交易員下單之獨立性管理、國外股權夜間下單之控管機制等。

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目的與規劃方向

為協助我國保險產業數位轉型，推動創新型保險商品之研發，使國人享有快速、便利、自主、普惠的服務體驗，強化國人保險保障，提升保險產業競爭力，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提出我國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方向，重點如次：

-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產險業之純網路保險公司為 10 億元；壽險業為 20 億元。未來個案審查時，將依申請者提報之營業計畫書，核定個案所需之實收資本數額。
- 二、業務範圍：財產保險之業務範圍以符合消費需求之創新商品為主；人身保險之業務範圍以銷售不含生存或滿期給付設計，保險費僅用於保險保障之商品為主。
- 三、發起人條件：發起人中應有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業者：
(一) 金融機構：至少應有一保險公司或設有保險子公司之

金融控股公司所認股份超過 25%，金融機構所認股份合計應達實收資本額 40% 以上。

- (二) 金融科技業者：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等業務之金融科技業者，並應提出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

四、預定負責人及大股東適格性：

- (一) 負責人：須符合誠信、正直、守法性，並能合理說明與保險公司利害關係，且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相關規定。

- (二) 大股東：預定持股超過 10% 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於申請設立時依據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 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五、營運據點：除設置總公司及客戶服務中心外，不得設立其他實體營業據點。

六、監理原則：應適用與現有保險公司相同之法規與監理要求。

金管會歡迎各界就上述的規劃方向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建議，將擇期召開公聽會聽取外界意見，做為後續規劃之參酌。

110 年 11 月保險業損益、淨值，以及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

保險業稅前損益 110 年 11 月底為 4,08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48 億元或 82.5%。其中壽險業稅前損益為 3,86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784 億元或 85.7%；產險業稅前損益為 22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4 億元或 40.3%。

保險業業主權益 110 年 11 月底為 2 兆 8,11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29 億元或 7.8%。其中壽險業業主權益為 2 兆 6,52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72 億元或 7.6%；產險業業主權益為 1,58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7 億元或 11.0%。

110 年 11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 109 年底升值幅度為 2.4%，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餘額為 379 億元，較 109 年底減少 83 億元，110 年 11 月底壽險業涵蓋兌換損益、避險損益及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之影響合計數為負 1,972 億元，同期間壽險業國外投資淨利益（包含兌換損益、避險損益，但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為 7,303 億元。

壽險業 110 年截至 10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壽險業 110 年截至 10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如下：外幣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折合約新臺幣 4,955.82 億元，較去年同期 4,068.04 億元增加 22%，其中投資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 2,410.46 億元（占比約 49%），較去年同期 1,152.19 億元增加 109%；傳統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 2,545.36 億元（占比約 51%），較去年同期 2,915.85 億元減少 13%。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金管會重視弱勢金融消費者，期許金融機構進一步關注 ESG 中的「S」

金融服務強調「以人為本」，主要目的在於滿足客戶需求，進而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大眾利益。近年國際間加重運用金融市場的影響力，引導企業及社會共同追求永續發展，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簡稱 ESG）議題，金管會也強調社會面向（S）非常重要，期許金融機構進一步重視弱勢金融消費者的需求，促進社會公平與實現包容性成長。

考量身心障礙者、經濟面臨困境、外籍移工等較為弱勢之金融消費者在日常生活可能比其他一般民眾面臨更多困難，金管會於過去一年已陸續推動相關措施如：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維護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將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納入微型保險承保範圍；訂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讓外籍移工持續享有較低廉的匯款成本及便利之服務。

金管會未來將持續敦促金融業發揮同理心，將金融業的正面力量散播到社會上每個需要幫助的角落，使金融與社會共好。

金管會同意壽險業辦理「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

金管會前於 110 年 4 月間同意壽險業於 7 至 9 月間開辦就經濟弱勢保戶提供優惠利率之保單借款，鑑於該措施之推動已嘉惠國內 16 萬需要紓困之保戶，成效斐然，且考量農曆春節期間為多數人有短期資金需求之期間，為使經濟弱勢保戶降低負擔，協助其及時獲得必要的經濟援助與關懷，金管會已同意壽險公會所報「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以下稱本方案）。

壽險公司自 111 年起就本方案之實施內容摘要如下：

- 一、開辦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二、申請人資格：符合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成員、經濟困難等條件之保戶，且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適用保單：累積有足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且未經公司排除適用本方案之新臺幣有效保單。

四、借款額度：單一要保人累計金額最高 10 萬元。

五、貸／還款利率：依借款當時勞動部公告之勞保紓困貸款年利率，貸／還款期間採固定利率 3 年。

金管會鼓勵保險業者自主提供相關保戶協助與關懷措施，讓保戶感受到國內保險業的溫暖，善盡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ESG）的社會責任。

111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10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10 全年度至全臺各地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486 場次，參與者總計 43,539 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 95 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眾熱烈迴響，截至 110 年底已舉辦 7,351 場次，參加民眾超過 110 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社團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

金管會銀行局 111 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 8968-9710、9711。

重大處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裁罰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前理財專員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所涉辦理洗錢防制作業缺失，核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金管會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對該行核處新臺幣 1,400 萬元罰鍰。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太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裁罰案

金管會於辦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安達產險）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有下列缺失：(1) 為爭取業績，違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制度，就太孚保代未繳回所代收保費之交易未予認列入帳，無法真實呈現財務狀況，且未有積極處理作為，讓保代公司有挪用保費空間；(2) 透過東森保代及台新銀行辦理電話行銷業務，除給付依合約所訂定之佣金外，另有支付廣告費及以其他名目支付不合營業常規費用之情事，未能確實落實費用及業務控制，額外支付通路費用；(3) 辦理行動裝置保險商品理賠作業，就自動審核條件及系統處理過程等內部理賠調查程序未臻完備；(4) 與主要往來保險代理人之關係企業簽定廣告合約書，查有未事先約定廣告費用計算方式、未評估請款費用之合理性及成本與效益評估分析等情事。上開缺失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900 萬元整，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更正及收回歷年支付屬不符營業常規之費用，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調整更正各該年度財務報告，並依該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本次裁罰，另就太孚保代招攬安達產險之保險商品並代收保險費，惟未解繳予安達產險一事，核處罰鍰 300 萬元及停止該公司代收新契約保險費業務 6 個月，於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經金管會認可改善情形後，始得重新辦理。

永豐商業銀行裁罰案

永豐商業銀行前行員涉挪用客戶款項及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所涉缺失，核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金管會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對該行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友邦人壽、東森保代、臺灣企銀、兆豐銀行及台新銀行違反保險法令裁罰案

金管會辦理業務檢查時，發現友邦人壽有以佣金出帳給付予非保單實際招攬人員、未確實要求為其從事招攬之保險代理人遵循不得有以其他名目向其收取金錢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規定，以及未建立確認個人資料取得適法性之檢核機制等情形，核處罰鍰 180 萬元，及予以糾正，並應收回已支付之案關屬不符營業常規交易費用。至東森保代、臺灣企銀及兆豐銀行未實際從事保險招攬，而收取與保險商品銷售相連結之佣金或業務服務費，對東森保代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 60 萬元，對臺灣企銀及兆豐銀行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 150 萬元。另台新銀行以其他名目向保險公司收取金錢，不符營業常規交易，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 300 萬元，並返還案關屬不符營業常規交易之費用。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 / 月 Year / Month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12	38(3416)	30(51)	24(255)	8(30)	25,265	322	563	19,945	539	363
2013	39(3442)	31(39)	24(257)	8(30)	26,810	291	594	20,561	558	392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7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7)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	37(3403)	29(38)	23(285)	8(30)	38,556	915	746	28,006	1,287	527
2021/01	37(3405)	29(38)	23(285)	8(30)	38,759	716	751	28,137	1,321	530
2021/02	37(3405)	29(38)	23(285)	8(30)	39,044	786	752	28,305	1,264	533
2021/03	38(3404)	29(38)	23(285)	8(30)	39,123	682	754	28,500	1,313	535
2021/04	38(3403)	29(38)	23(286)	8(30)	39,459	692	760	28,579	1,227	538
2021/05	38(3403)	29(38)	23(286)	8(30)	39,789	736	757	28,981	1,288	539
2021/06	38(3403)	29(38)	23(286)	8(30)	39,986	653	764	29,443	1,340	540
2021/07	38(3403)	29(38)	23(287)	8(30)	40,348	669	766	29,412	1,284	545
2021/08	38(3403)	29(38)	23(287)	8(30)	40,678	690	773	29,633	1,262	545
2021/09	38(3403)	29(38)	23(287)	8(30)	40,825	697	778	29,795	1,404	547
2021/10	38(3403)	29(38)	23(287)	8(30)	41,076	627	783	29,899	1,318	551
2021/11	38(3403)	30(39)	23(287)	8(30)	41,468	676	787	30,069	1,308	553
2021/12	38(3404)	30(39)	23(287)	8(30)	41,977	665	796	30,322	1,337	556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括弧內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銀行局 → 金融資訊 → 金融統計項下資料。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 本國銀行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 / 月 Year / Month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 Total Trading Value
2012	809	6,385	7,700	21,352	20,790
2013	838	6,610	8,612	24,520	19,603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	948	7,238	14,733	44,904	49,183
2021/01	947	7,225	15,138	46,131	7,426
2021/02	947	7,238	15,954	48,627	4,515
2021/03	950	7,242	16,431	50,160	7,055
2021/04	951	7,250	17,567	53,642	8,523
2021/05	953	7,258	17,068	52,150	11,012
2021/06	953	7,267	17,755	54,314	10,114
2021/07	952	7,286	17,247	52,894	12,381
2021/08	952	7,299	17,490	53,646	8,124
2021/09	954	7,346	16,935	52,053	5,996
2021/10	956	7,364	16,987	52,279	5,902
2021/11	957	7,372	17,428	53,669	7,943
2021/12	959	7,385	18,219	56,282	6,528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項目 Item 年 / 月 Year / Month	保險公司家數 (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 (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2	3	17	6	24	7		119,832	2,390,757
2013	3	17	6	24	6		124,226	2,444,304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5		164,860	3,296,305
2019	3	17	7	23	4		176,371	3,285,461
2020	3	17	6	23	4		187,390	3,025,365
2021/01	3	17	6	23	4		21,110	267,867
2021/02	3	17	6	23	4		13,336	175,544
2021/03	3	17	6	23	4		16,888	274,789
2021/04	3	17	6	23	4		15,484	205,929
2021/05	3	17	6	23	4		17,312	205,597
2021/06	3	17	6	23	4		17,696	230,921
2021/07	3	17	6	23	4		19,269	209,452
2021/08	3	17	6	23	4		15,348	212,549
2021/09	3	17	6	23	4		16,163	195,351
2021/10	3	17	6	23	4		16,353	174,443
2021/11	3	17	6	23	4		17,533	212,612
2021/12	3	17	6	23	4		17,338	283,429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撤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撤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has no business but has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s not handed its business license in for cancellation.